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条例

（2011年6月30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1年10月17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　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是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以永续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集城市湿地、农耕湿地、文化湿地于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四条　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以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为准，并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依法向社会公示，标界立碑。

　　第五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湿地公园内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区域，应当按照《湿地公约》的要求，严格进行保护。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西湖区人民政府、余杭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纳入到市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依据本条例设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根据湿地公园永续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需要，参与湿地公园相关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工作；

　　（三）其他依法应当由管委会行使的职权。

　　第八条　管委会设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二）依照本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湿地资源实施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

　　（三）行使市人民政府依法授予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职权；

　　（四）行使西湖区、余杭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职权。

　　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本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西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余杭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派驻湿地公园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湿地公园的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管理机构应当参与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保护、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保护所需要的资金应当列入杭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区人民政府财政专项预算。

　　鼓励境内外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金支持湿地公园的保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和湿地公园设施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破坏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湿地公园保护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对在湿地公园保护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建立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检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资料，不得隐瞒或拒绝。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四条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严格遵守。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而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衔接。

　　管委会应当参与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涉及湿地公园的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遵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按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法定程序报批后进行，其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其中，建设项目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超过三千平方米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内建设项目的高度、体量等，应当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划，与湿地公园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对已有的破坏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应当逐步依法改正。

　　第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监管。

　　确需在湿地公园内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一）设置游船码头、观景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三）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四）建设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五）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六）其他建设活动。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以及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章　保护

　　第二十三条　湿地公园内的水体、野生动物、植物植被、地形地貌等生态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应当严加保护。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湿地公园生态容量和生态平衡的需要，对湿地公园的重要区域实行定期封闭轮休，并可以划定一定的范围，禁止或限制人员进入。

　　第二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河、塘、池、潭等水体的水流、水源，应当保持生态原状。除进行整修或利用外，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水面等。确需对水体、水面进行整修或利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城市污水排放的管理，外围保护地带内所有单位和居民的生产、生活污水，应当限期纳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统。

　　禁止将城市污水直接或者利用渗坑、渗井等方式间接排入湿地公园。

　　第二十五条　禁止引进任何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外来物种信息系统，并建立和及时更新最危险的入侵物种名录，防止其扩散。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物种种源的培育研究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捕捉陆生野生动物。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捕捞水生动物，确需捕捞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捕捞。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野生动物的保护。除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外，禁止在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垂钓或者以其他方式捕捞鱼、虾等水生动物。

　　第二十七条　未经管理机构同意，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放生动物。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资源。确需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物种、标本、药材、植物繁殖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后，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采集。

　　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的植树绿化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好植被和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

　　市林业、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的植树绿化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好植被和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

　　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绿化应当与湿地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对湿地公园内的古树名木进行登记造册，并予以妥善保护。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损毁湿地公园内的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树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湿地公园内的桑基鱼塘、柿基鱼塘、竹基鱼塘等地形地貌应当予以保护。

　　除湿地公园道路建设、设施维护外，不得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砌石、填土、挖掘、硬化土地、倾倒废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确需实施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的生产设施、设置废弃物倾倒或填埋场地。现有的污染源，应当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三条　管理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的生态监测，对湿地公园的水环境、湿地生态特征、湿地植被演替、湿地保护类群的动态变化及时进行调查和监测，评价其生境适宜性变化及其后果，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和修复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的宗教寺庙、历史遗址、特色建筑、石雕石刻等人文历史风貌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人文历史风貌资源，应当严加保护。

　　第三十五条　禁止改变湿地公园内的人文历史风貌，禁止增设与其无关的设施。人文历史风貌需要修缮的，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

　　凡列入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的各种建（构）筑物、遗迹（址）等，所有权人应当履行保护义务，不得对其损毁、擅自迁移和拆除。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扶持具有西溪传统特色的农耕渔事的发展。

　　在开展农耕渔事活动时，应当使用高效、低毒的药剂，采取自然生态的综合防治措施，以减少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

　　第三十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保护的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害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事件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

　　第三十八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刻划、钉拴、摇晃竹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竹笋、果实等；

　　（二）在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等；

　　（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四）野炊、超过规定范围烧香点烛等；

　　（五）未经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进行种植和养殖的；

　　（六）游泳、洗澡、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的；

　　（七）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第四章　利用

　　第三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湿地公园在科普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对于依托湿地公园开展的宣传活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研究，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利用技术推广体系，推动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二条　利用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四十三条　利用湿地公园的人文历史风貌资源应当以参观、游览和科学考察等为主，限制将其用作商业活动。

　　第四十四条　在湿地公园内进行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教学科研活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章　管理

　　第四十五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爱护各项公共设施，保护湿地资源。

　　第四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火灾、溺水、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设置各种必要的安全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时，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第四十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湿地公园的环境容量、游览接待容量、年可游天数和游览线路，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可以对湿地公园部分地段的游览线路实行限制。

　　禁止开设与湿地公园保护目的不一致的旅游项目。

　　进入湿地公园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游览管理制度，按照指定路线参观、游览。

　　第四十八条　严格控制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数量。商业服务网点的设置由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保护湿地公园生态资源、人文历史风貌以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的需要，对湿地公园内的经营性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九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湿地公园商业服务网点布局的规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行为。禁止在经营场所外揽客、兜售商品等行为。

　　第五十条　管理机构应加强湿地公园内交通安全的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配合。

　　任何车辆和船舶未经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进入湿地公园。经同意进入的车辆和船舶，应当保持车体和船体清洁，按规定路线行驶和停放，不得影响他人游览和安全。

　　第五十一条　除治安、海事、抢险、工程等工作船外，经同意进入湿地公园的机动船应当采用电力等无污染的动力。

　　湿地公园内水上运输经营、船舶和船员的管理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限制在湿地公园内举办群众性活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举办其他群众性活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和设备，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

　　经营者应当及时清运各种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垃圾，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清扫和保洁工作，实施垃圾分类处理。

　　第五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建（构）筑物的外观应当保持与景观相协调。

　　建（构）筑物的外墙、屋顶、平台、阳台、窗栏等处不得设置、堆放、吊挂破坏景观、有碍观瞻的物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实施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在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的，由所在地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破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在建设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水面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能恢复原状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引进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湿地公园捕捞水生动物或者未按规定捕捞水生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没收捕捞工具。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未按规定垂钓或者以其他方式捕捞鱼、虾等水生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没收捕捞工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湿地公园放生动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法本条例第二十八规定，未经同意擅自或者超出指定范围、地点采集植物的物种、标本、药材、植物繁殖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集物，处实际损失价值二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从事砌石、填土、挖掘、硬化土地、倾倒废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能恢复原状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所有权人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非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保护点的建（构）筑物、遗迹（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第一、二、三、四、七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二）有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第六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外揽客、兜售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车辆、船舶未经同意擅自进入湿地公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驶离湿地公园，不听劝阻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车辆、船舶未保持车体和船体清洁的，或者未按指定路线行驶、未在规定地点停放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群众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破坏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妨碍、抗拒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因管理不善、违规审批、违规建设等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破坏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管理机构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有关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